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社組織章程

○○○年○月○日第○屆第○次社員大會審議通過

○○○年○月○日第○屆第○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年○月○日第○屆第○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總則

第一條（社團名稱）

本社定名為「○○○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成立宗旨）

本社……為推動服務學習，協助校內外慶典、外賓參訪等活動，擔任接待服務工作，並藉由一系列專業訓練課程學習國際禮儀、以達到自我學習及潛能開發之目的……為宗旨。

第三條（社團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第四條（主管及目的事業機關）

本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學生會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指導及監督。

第一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社員資格）

凡本校在學之學生，認同本社宗旨，願共同參與社團者，皆可申請加入本社，依本章程所定之相關規定成為正式社員。

第五條（權利與義務）

本社社員得依本章程享權利並盡義務。

第六條（社員權利）

本社社員享有下列各款權利：

一、優先參與本社之活動並享有活動費用優待之權利。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發言權、表決權及提案權。

四、其他未載明之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社員義務）

本社社員應盡下列各款義務：

一、宣揚本社宗旨、維護本社聲譽。

二、遵行本社章程與通過之決議案。

三、擔任本社所指派之職務與工作。

四、繳交社費。

五、其他未載明之公共應盡義務。

第二章 社團組織

第一節 社員大會

第八條（社團成員）

本社之社員為社員大會之當然成員。指導老師、顧問、相關人員依需要得邀請列席參與。列席人員擁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最高權力機構）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議決案為最高原則，幹部會議議決案不可牴觸，牴觸者無效。

第二節 社長

第十條（任期）

- 一、本社設社長一人，由社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二、前項任期一年謂新學年開始至該學年結束。
- 三、因罷免案或社長因故無法繼任時，新選舉出之新社長任期為該原社長之任期屆滿為止，不受第一項的任期一年影響。

第十一條（被選舉資格）

本社社長候選人資格如下列各款：

- 一、凡本社之社員均具有社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二、社長候選人必需由社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或由現任社長提名及社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始得競選社長。

第三節 副社長

第十二條（任期）

本社於社長之下設副社長一人，任期一年，新社長可重複聘任之。得依社團所需適時增補。

第十三條（資格任用）

副社長由社長遴聘本社社員產生，對社長負責。

第四節 職務分組

第十四條（分組）

本社設活動、總務、美宣、公關、文書、資訊、器材、教學等八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上述之各組為常設性組織，但社長得依社團需要經幹部會議同意後增減組別。

第十五條（組長）

各組組長得由社員推薦經社長遴聘產生或由社長自行遴聘產生，對社長負責。

第五節 其他

第十六條（社團指導老師）

為應本社發展之需要，本社得聘任社團指導老師 1 人，就其學識及經驗對本社提供指導與建議，社團指導老師由社長提出名單，經幹部會議決議後，聘任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七條（社員大會職權）

本社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列各款：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社長。
- 三、議決預算及決算。
- 四、對本社提各項建議案。
- 五、變更社名、社團組織。

第十八條（社長職權）

本社社長對外代表本社與發言。對內督導各組之職務與工作推行，綜理本社社務。遴聘副社長及各組組長。公布會議決議案，並執行決議案。依章程召開社員大會、幹部會議，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社長職權。

第十九條（副社長職權）

本社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推動社務，訂定社團行事曆。社長不能視事時，由副社長代社長職權。

第二十條（活動組職權）

本社活動組負責辦理各項活動，擬訂活動企劃，辦理保險，租借場地，於活動後繳交檢討書，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

第二十一條（總務組職權）

本社總務組負責管理本社財物、經費收支、帳目統計，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美宣組職權）

本社美宣組負責活動海報製作、宣傳工作、社刊編輯、各項活動之攝影，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

第二十三條（公關組職權）

本社公關組負責校內、校外各有關單位、學術團體、社團團體、基金會、贊助廠商等聯繫、接洽，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

第二十四條（文書組職權）

本社文書組負責社內行政文書、對外行文、各項活動與會議之記錄及整理相關檔案資料，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資訊組職權）

本社資訊組負責網頁製作與維護，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

第二十六條（器材組職權）

本社器材組負責社辦之整理，社團器材、社產之清點、整理、保管、借用，書籍之建檔、購買、編錄、保管及借閱事宜，活動場地之管理、相關物品之採買，活動器材之準備，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

第二十七條（教學組職權）

本社教學組負責依本學期目標擬定教學計畫，並與授課者接洽相關事宜，安排上課時間、地點，於活動後繳交檢討報告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廿八條（社團會議）

本社社團會議分別如下列各款：

- 一、社員大會。
- 二、幹部會議。
- 三、活動行前會議。

除前項之三款會議外，社長可依社團需要自行召開其他會議。

第廿九條（社員大會）

本社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

社長因故無法召開或擔任時，由副社長代理之，唯不可違反本社章程。

副社長因故無法召開或擔任時，由組長代理之，唯不可違反本社章程。

社長、副社長、組長均因故無法召開或擔任時，由社員自行推派資深社員一人代理之，唯不可違反本社章程。

第三十條（會期與開會條件）

本社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每次時數不得少於一小時，必須由應出席社員五分之四以上之人數出席始得召開；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應出席人數為全體社員人數扣除正式請假人數為之。

第三十一條（臨時社員大會）

本社臨時社員大會之召開由幹部會議決議召開，或由社員三分之一連署提案召開。當社長收到提案後，公告三天，並於兩週內召開臨時社員大會，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可延期一週，唯不可超過一個月。

開會條件同本章程第三十條，唯開會時數不限。

第三十二條（幹部會議）

本社幹部會議視需要由社長隨時召開之，幹部必須出席三分之二始得召開。

第三十三條（活動行前會議）

本社活動行前會議視需要由活動負責人隨時召開之。

第三十四條（會議記錄）

所有會議召開必須有專人製作會議記錄，並須經主席過目簽名，始得完備，具會議效力。

第五章 選舉、罷免、表決

第一節 選舉

第三十五條（選舉之方法）

本社選舉方法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唯必要時可採責任制之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三十六條（選舉社長）

本社社長選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由社員大會選舉出下一屆社長。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最遲於第二學年開始前選出。

社長因罷免案或因故無法繼任行使職權時，應於兩週內由副社長召開臨時大會，重新選舉新任社長。唯原社長任期只剩兩個月時，由副社長代理其職務，至任期屆滿結束，不再另行選舉。

前項召開之臨時大會不受本章程第卅一條之約束。

第三十七條（當選條件）

本社新社長之當選採社員大會出席人數之投票表決，而獲得出席人數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節 罷免

第三十八條（罷免之方法）

本社罷免之方法以普通、平等、直接、責任制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三十九條（罷免社長）

本社社長之罷免每學期均可行之，唯必須在社員大會始得罷免，且若罷免案未通過，該學期不得再重提罷免案。

第四十條（同意罷免條件）

本社社長之罷免案須經本社幹部四分之三提議，或社員三分之一連署提議，始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表決。經社員大會出席人數表決四分之三同意後，始得罷免。社長於罷免同意後三日內停止職權，由副社長代理社長職務，至下任社長選出為止。

前項之臨時社員大會由副社長收到提案後，公告五日，於兩週內召開，不受本章程第卅一條之約束。

第三節 表決

第四十一條（表決之方法）

本社會議表決可採下列各款方式：

- 一、舉手表決。
- 二、起立表決。
- 三、唱名表決。
- 四、記名投票表決。
- 五、無記名投票表決。

前項各款表決方式，除表決案有特別規定表決方式外，由主席視表決案選用適合之表決方式。

第四十二條（議案表決）

本社會議提案、建議案表決，必須會議出席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成為有效案。

除有特別明定之提案、建議案不受本條第一項通過人數規定外，其餘各項提案、建議案，均受本條第一項約束。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三條（經費來源）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列各款：

- 一、本社社員繳交之社費、活動費用。
- 二、非社員繳交之活動費用。
- 三、本校社團補助經費。
- 四、其他收入費用。

第四十四條（社費）

本社社員繳交之社團費用金額、年限，由社員大會訂定之，唯不可低於每學年每人本社應支出之費用。

第四十五條（公佈）

本社收支經費帳目於交接前整理妥善並公告之，於每學期結束前最後一次社員大會提出報告，並得視需要隨時於幹部會議中提出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辦事細則）

本社各項辦事細則由幹部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組織章程）

本社組織章程與校規、大學法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八條（原則）

修改組織章程不可違反本社社團宗旨、原則，及有損社團、社員權利和聲譽。

第四十九條（修改方式）

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改之。或先由幹部會議開會決議之後，送社員大會追認，始得修改。